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吉大 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珠香吉大税 税通〔2024〕4806号

蒋颖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650102*****1663）

事由：不应享而享房屋转让所得满5唯一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。

依据：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建设部关于个人出售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字〔1999〕278号）第四条；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房屋有关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7〕33号）第三条第二款；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开展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税总函〔2019〕266号）的有关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您2024年申报的房屋转让所得享受了满5唯一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，经核查，该房屋转让时您不符合在同一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纳税人（有配偶的为夫妻双方）仅拥有一套住房的“家庭唯一生活用房”条件。请在收到本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前台办理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应税款。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请在截止日前持相关证明材料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处理。

